

**宁波万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**  
**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喜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宁波万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喜审字(2018)第 112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中：

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为：“万里智能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 48.92 万元、固定资产余额 139.36 万元，由于未存放于公司内，我们未能实施盘点程序，我们虽对上述存货与固定资产实施了函证程序，但未能获取相应回函。此外，我们对万里智能公司年末应收账款 696.80 万元、其他应收款 1,742.91 万元，实施了函证审计程序，但均未能获取回函，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。我们对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”

强调事项段为：“万里智能公司 2017 年度净亏损 705.15

万元，自 2017 年下半年来，停止了原主营业务，新业务尚未开展起来。此外，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2.15 万元，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90 万元，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逾期尚未归还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万里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”。

公司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并接受。

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按照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原则，公司就相关事项在“重要风险提示”、“间接融资情况”和“风险因素”等章节中从不同侧面进行反复披露，希望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公司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①配合会计师，向会计师提供形成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证据，包括销售订单、发票、银行打款单等文件，协助会计师对主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相关证据。②积极向会计师提供客户信息，会计师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向客户发函确认。③积极配合会计师对存货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存货、固定资产进行核实确认。④组织规划开展新业务，调整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，改善经营现状，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公司步入正轨。

有鉴于此，董事会认为：虽然面临较大困难和风险，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上面临的不确定性很快有所缓解，公司仍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万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